

中原大學校內住宿學生因 COVID-19 確診及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補助返家車資及運費說明

111 年 5 月 19 日

一、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疫措施 Q&A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577，如表 1)，以及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文(圖 1)辦理。

表 1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大專校院防疫措施 Q&A 序號 32 問題及說明

序號	問題	說明
32	學校遇宿舍有確診個案如何安置？同寢室的室友如何居家隔離？可否留校照顧/隔離？	1. 學校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但下列例外情形可留校照顧/居隔： (1)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2)離島或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3)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2. 校內住宿確診者或匡列進行居隔者，學校可申請運用本部補助經費，以全額補助返家車資(得追溯到 4/26 居家照護措施啟動日)，並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利其返家照護或隔離，如協助移宿行李運費、返家旅費等。

三、學校調度整備隔離/檢疫宿舍一節，有關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45號函(諒達)，檢附補助經費申請表件範本，並再補充說明如下：
(一)考量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請學校依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單位規定，鼓勵及引導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為協助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本部提供其返家之全額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件如附件1)，並該項補助得追溯到111年4月26日居家照護措施啟動日；如學生有困難，請學校先行墊付。

圖 1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之說明三

二、資格：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實施輕症/無症確診者可以進行居家照護之起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本學期宿舍關宿日)止，因確診返家進行居家照護及密切接觸者返家進行居家隔離或同寢室友有症狀等待 PCR 採檢結果且經快篩陰性返家之**校內宿舍住宿生**。**校外賃居生不為教育部規定之補助對象**。

三、補助項目：

1. 返家車資或旅館住宿費。

-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確診/居家隔離/快篩陽性者皆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故針對確診/居家隔離/快篩陽性者此項車資為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之車資，不含家人親友自行開車載送之相關費用。
- (2) 因同寢室友有症狀等待 PCR 採檢結果且經快篩陰性之返家車資或旅館住宿費(每日上限 1,000 元，最多補助 15 日)，不含家人親友自行開車載送之相關費用。

2. 搬宿行李運費。

四、備註：

1. 相關單據(防疫計程車車資/行李寄送貨運或郵資/旅館住宿費)，請開列**統一編號：45002502**。(有特殊情況無法開立者，請洽承辦人)
2. 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向各宿舍老師申領，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住宿服務組余小姐 **03-2652191**。